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旭先生主持,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旭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中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的议案》  
中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资项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6日(星期一)15:00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东山西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拟面向全社会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33,362,264.1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6,637,735.85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发验字(02)000005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6年5月16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注:该资产负债表为分段披露。  
公司2022年9月18日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二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二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调整至2026年6月;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终止“美锦能源总部基地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并解除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0000019265 247.9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0000019268 7,021.05  
美锦转债(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2400781 60.7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1000780170000055 1.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110012701000397 8.73  
合计 7,339.81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注:该资产负债表为分段披露。  
公司2022年9月18日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二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二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调整至2026年6月;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终止“美锦能源总部基地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并解除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0000019265 247.9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0000019268 7,021.05  
美锦转债(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2400781 60.7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1000780170000055 1.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110012701000397 8.73  
合计 7,339.81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募集资金投向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重要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承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期即将到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中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资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注:该资产负债表为分段披露。  
公司2022年9月18日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二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二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调整至2026年6月;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终止“美锦能源总部基地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并解除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	150,242.81	60,000.00	7,343.33
2	美锦转债(余额)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合计		1,101,951.78	355,667.77	307,007.10

注:该资产负债表为分段披露。  
公司2022年9月18日召开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二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6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二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至2025年12月;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调整至2026年6月;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美锦转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终止“美锦能源总部基地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并解除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sup>3</sup>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氢燃料电池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期	150,242.81	60,000.00	7,343.33
2	美锦转债(余额)	80,000.00	76,663.77	76,663.77
3	漳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 <sup>3</sup> 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52,205.37	—	10,000.00
合计		241,200.06	52,663.77	52,663.77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0000019265 247.9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0000019268 7,021.05  
美锦转债(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2400781 60.7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1000780170000055 1.3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110012701000397 8.73  
合计 7,339.81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四、本次结项投资项目实施和结项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募投资项目“美锦能源总部基地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3)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4)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5)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6)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7)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8)
美锦转债(余额)	25,000.00	931.23	22,067.79	8,424.56	30,492.35	3,363.44	121.97%	0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三、可转债发行费用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4月26日起(以下每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转股日止(2028年4月1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6月9日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自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6,615,900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前一期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均价为4.744元,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五、“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本次修正转股价格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日均价,则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内生转股股份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转股价格调整等有关内容。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调价公告生效日),开始复核转股修正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并执行修正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3.关于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债券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三、可转债发行费用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4月26日起(以下每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转股日止(2028年4月1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6月9日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自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6,615,900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前一期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均价为4.744元,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五、“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本次修正转股价格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日均价,则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内生转股股份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转股价格调整等有关内容。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调价公告生效日),开始复核转股修正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并执行修正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3.关于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债券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三、可转债发行费用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4月26日起(以下每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转股日止(2028年4月1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6月9日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自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6,615,900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前一期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均价为4.744元,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五、“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本次修正转股价格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日均价,则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内生转股股份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转股价格调整等有关内容。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调价公告生效日),开始复核转股修正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并执行修正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3.关于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债券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三、可转债发行费用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4月26日起(以下每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转股日止(2028年4月19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2年6月9日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自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授予6,615,900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前一期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均价为4.744元,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五、“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本次修正转股价格前,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日均价,则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内生转股股份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转股价格调整等有关内容。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调价公告生效日),开始复核转股修正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并执行修正日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七、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3.关于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债券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十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0元,